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太磊國際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189號8樓之1

法定代理人　陳賢霖　　住同上

相　對　人　富田綠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錦榮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萬2,203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7912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中簡字第340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裁判確定，或因撤回、和解、調解而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執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2685號本票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聲請強制執行，現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7912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中。然系爭裁定之票款係因兩造間之工程合約第3條第1項約定，作為該工程合約之履約保證本票，而聲請人已就該本票向相對人提起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中簡字第340號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審理，嗣系爭案件經裁定移轉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聲請人就此已提出抗告。因系爭執行事件所扣押之款項為聲請人之營運週轉金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執系爭裁定聲請強制執行，現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中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又聲請人業以系爭裁定票款債權不存在為由，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嗣系爭案件經裁定移轉至臺灣桃園地方院，聲請人就此已提出抗告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工程合約、民事起訴狀、系爭案件裁定、抗告狀可證，且形式上尚無訴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、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，又系爭執行事件如繼續進行，若聲請人所提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勝訴，日後確有難以回復執行前狀態之虞，而非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則聲請人聲請於該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對聲請人財產之執行程序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要件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；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非以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56萬2,790元，及自112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及程序費用及執行費用，而系爭執行事件已扣押之存款金額為9萬9,336元(手續費250元）、236元、3萬4,146元(手續費250元），此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為13萬3,218元（計算式：9萬9,336元-250元+236元+3萬4,146元-250元＝13萬3,218元）於停止執行期間延後受償之利息損害。又參酌聲請人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標的金額未逾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另依其爭執之難易程度，並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，民事第一審、第二審案件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月、2年，共計3年4月，訴訟期間應可評估約3年4月，預估相對人因停止本件強制執行程序可能受損

害額為2萬2,203元（計算式：13萬3,218×5%×40/12＝2萬2,20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為2萬2,203元。

五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　官　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冠廷